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6號

原告 林家裕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